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68,67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298,5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3.8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76,509.43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999,993.8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7月20日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近日分别与浙江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实业”)和中信证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拟存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拟存金额	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7470180807313668	165,000,000	发行费用的扣除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80260244	180,000,000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3	浙江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3020889802	105,000,000	年产2200万件4孔瓦片(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制造项目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258201041818188	100,000,000	年产2200万件4孔瓦片(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制造项目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州支行	85600057801400000788	75,000,000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4合计拟存金额4.6亿元,因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项目由新光实业实施,该项目拟投入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续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新光实业开立的第5个专户实施。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
乙方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2”)
乙方3:浙江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3”)
乙方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4”)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甲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470180807313668,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费用的扣除及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165,500,000元。
(2)甲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80260244,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9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180,000,000元。
(3)甲方已在乙方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33020889802,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200万件4孔瓦片(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105,000,000元。
(4)甲方已在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6258201041818188,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200万件4孔瓦片(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0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供及时、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银行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杨帆、唐川川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害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其一致。
8、甲方1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障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乙方三次或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书面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终止。
13、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仲裁庭委员,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5600057801400000788,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000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供及时、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银行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杨帆、唐川川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害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其一致。
8、甲方1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障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乙方三次或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书面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终止。
13、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仲裁庭委员,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5600057801400000788,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000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供及时、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银行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杨帆、唐川川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害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其一致。
8、甲方1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障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乙方三次或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书面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终止。
13、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仲裁庭委员,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5600057801400000788,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000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供及时、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银行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杨帆、唐川川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害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其一致。
8、甲方1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障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乙方三次或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书面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终止。
13、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三)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已就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向各位监事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至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监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至议案6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中介机构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议案1至议案4的核查意见;
3、德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议案1至议案4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三)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已就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向各位监事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6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307.6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1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68,67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298,5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3.8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76,509.43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999,993.8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7月20日到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8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协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200万件4孔瓦片(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制造项目	29,419.28	20,500.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8,418.59	10,500.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项目	13,828.79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00.00	15,300.00
合计		77,576.75	64,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累计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专字〔2023〕8986号),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1,117.90万元,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金额为189.6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307.61万元,具体置换金额如下:

项目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情况	4,254.49	4,254.49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5,056.65	5,056.65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项目	1,897.86	1,897.86
发行费用情况	189.62	189.62
合计	11,307.61	11,307.61

四、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1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专字〔2023〕8986号),认为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2月)的规定,如实际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68,678股。公司